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所涉议案，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1.2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此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可以盘活公司的固定资产，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6年5月23日